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5年1月4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1月4日（星期六））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8,423,4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9,211,7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9,211,7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於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29.8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50元

股份代號 : 1318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I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老虎證券

 富途證券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318
股份簡稱	毛戈平
開始買賣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9.8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26.30 港元至 29.80 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78,423,4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重新分配後調整）	39,211,7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於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39,211,7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78,423,400

上述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7,835,200
- 香港公開發售	3,917,600
- 國際發售	3,917,600

發售量調整權獲本公司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7,835,200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1.1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11,763,5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2,337.02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149.7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187.26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人民幣16.51 百萬元已在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因此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205.12 百萬港元。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9,601
受理申請數目	69,601
認購額	919.18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058,9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28,235,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重新分配後調整）	39,211,7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5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67
認購額	30.34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3,529,3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28,235,200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重新分配後調整）	39,211,7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5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CPE Investment XV Limited (「CPE Investment」)	9,140,600	11.66%	3.66%	1.91%	否
正心谷資本 (「LVC」)	5,223,200	6.66%	2.09%	1.09%	否
Seraphim Advantage Inc. (「Seraphim Advantage」)	3,917,400	5.00%	1.57%	0.82%	否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常春藤」)	2,611,600	3.33%	1.04%	0.55%	否
Brilliant Partners Fund LP 及 China Core Fund	2,611,600	3.33%	1.04%	0.55%	否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 Prime」)	2,611,600	3.33%	1.04%	0.55%	否

總計	26,116,000	33.30%	10.44%	5.46%	
----	------------	--------	--------	-------	--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關係
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 <small>(附註2)</small>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286,000	0.36%	0.11%	0.06%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68,400	0.09%	0.03%	0.01%	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65,000	0.08%	0.03%	0.01%	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	940,000	1.20%	0.38%	0.20%	關連客戶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有關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附註3)
毛先生 (附註2)	174,520,000 股 (包括 60,840,000 股 H 股)	24.33%	36.48%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3)
汪女士 (附註2)	45,375,200 股 (包括 15,818,400 股 H 股)	6.33%	9.48%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3)
嘉馳投資 (附註2)	6,960,000 股 H 股	2.78%	1.45%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3)
帝景投資 (附註2)	2,200,000 股 H 股	0.88%	0.46%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3)
總計	229,055,200 股 (包括 85,818,400 股 H 股)	34.32%	47.88%	

附註：

-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截至本公告日期，毛先生及汪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26%權益，包括(i)毛先生直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63%，(ii)汪女士直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34%，(iii)毛先生及汪女士通過帝景投資（其由汪女士及毛先生分別控制35.45%及10%權益，毛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5%，及(iv)汪女士通過嘉馳投資（汪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於普通合夥人安排中擁有最終決策權及對嘉馳投資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擁有實際控制權）間接控制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4%。因此，於上市後，毛先生、汪女士、帝景投資及嘉馳投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依據《中國公司法》。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規定的第一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5年6月9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5年12月9日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附註2)
姚芝紅女士	7,680,000 股 H 股	3.07%	1.61%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2)
深圳篤實	5,860,000 股 (包括 1,465,000 股 H 股)	0.59%	1.22%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2)
曹國熊先生	4,320,000 股 H 股	1.73%	0.90%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2)
蘇州錦鴻	3,940,000 股 H 股	1.58%	0.82%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2)
總計	21,800,000 股 (包括 17,405,000 股 H 股)	6.96%	4.56%	

附註：

-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依據《中國公司法》。

其他現有股東

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附註2)
毛霓萍女士	45,375,200 股 (包括 15,818,400 股 H 股)	6.33%	9.48%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2)
毛慧萍女士	38,394,400 股 (包括 13,384,800 股 H 股)	5.35%	8.03%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2)
汪立華先生	24,432,800 股 (包括 8,517,600 股 H 股)	3.41%	5.11%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2)
宋虹佳女士	20,942,400 股 (包括 10,711,200 股 H 股)	4.28%	4.38%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2)
徐科君先生	10,000,000 股 H 股	4.00%	2.09%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2)
丁韜先生	10,000,000 股 H 股	4.00%	2.09%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註2)
總計	149,144,800 股 (包括 68,432,000 股 H 股)	27.37%	31.18%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依據《中國公司法》。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CPE Investment	9,140,600	3.66%	1.91%	2025年6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LVC	5,223,200	2.09%	1.09%	2025年6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Seraphim Advantage	3,917,400	1.57%	0.82%	2025年6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常春藤	2,611,600	1.04%	0.55%	2025年6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Brilliant Partners Fund LP 及 China Core Fund	2,611,600	1.04%	0.55%	2025年6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Mega Prime	2,611,600	1.04%	0.55%	2025年6月9日 <small>(附註2)</small>
總計	26,116,000	10.44%	5.46%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依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股 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 份數目佔上市 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	上市後所持股 份數目佔上市 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 使及發行新H 股)
最大	9,140,600	23.31%	17.93%	11.66%	10.14%	9,140,600	1.91%	1.86%
前5	23,504,400	59.94%	46.11%	29.97%	26.06%	23,504,400	4.91%	4.79%
前10	30,671,000	78.22%	60.17%	39.11%	34.01%	30,671,000	6.41%	6.26%
前25	38,302,800	97.68%	75.14%	48.84%	42.47%	38,302,800	8.01%	7.81%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序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 H 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 H 股)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 H 股)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85,818,400	17.94%	17.51%
前5	-	0.00%	0.00%	0.00%	0.00%	135,732,800	28.37%	27.69%
前10	14,363,800	36.63%	28.18%	18.32%	15.93%	176,294,200	36.85%	35.96%
前25	33,709,000	85.97%	66.13%	42.98%	37.38%	205,364,400	42.93%	41.90%

附註：

* H 股股東的排序基於上市後 H 股股東持有的 H 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發行新股 份）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 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 使及發行新 股份）	上市後所持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及發 行新股份）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85,818,400	229,055,200	47.88%	46.73%
前5	-	0.00%	0.00%	0.00%	0.00%	134,250,400	358,200,000	74.87%	73.07%
前10	9,140,600	23.31%	17.93%	11.66%	10.14%	172,536,000	400,880,600	83.79%	81.78%
前25	33,709,000	85.97%	66.13%	42.98%	37.38%	205,364,400	433,709,000	90.65%	88.48%

附註：

* 股東的排序基於上市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提出的 69,601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u>甲組</u>	
100	12,061	100 股 H 股	100.00%
200	2,331	100 股 H 股加上 2,331 名中 70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51.50%
300	2,984	100 股 H 股加上 2,984 名中 104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34.50%
400	907	100 股 H 股加上 907 名中 40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26.10%
500	1,432	100 股 H 股加上 1,432 名中 72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21.01%
600	926	100 股 H 股加上 926 名中 76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18.03%
700	463	100 股 H 股加上 463 名中 88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17.00%
800	437	100 股 H 股加上 437 名中 123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16.02%
900	328	100 股 H 股加上 328 名中 115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15.01%
1,000	2,515	100 股 H 股加上 2,515 名中 1,006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14.00%
1,500	1,859	200 股 H 股	13.33%
2,000	1,753	200 股 H 股加上 1,753 名中 351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11.00%
2,500	1,220	200 股 H 股加上 1,220 名中 305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9.00%
3,000	3,076	200 股 H 股加上 3,076 名中 1,230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8.00%
3,500	915	200 股 H 股加上 915 名中 412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7.00%
4,000	947	200 股 H 股加上 947 名中 568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6.50%
4,500	674	200 股 H 股加上 674 名中 472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6.00%
5,000	1,886	200 股 H 股加上 1,886 名中 1,415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5.50%
6,000	1,459	300 股 H 股	5.00%
7,000	1,151	300 股 H 股加上 1,151 名中 173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4.50%
8,000	937	300 股 H 股加上 937 名中 187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4.00%

9,000	710	300 股 H 股加上 710 名中 170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3.60%
10,000	5,988	300 股 H 股加上 5,988 名中 1,796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3.30%
20,000	4,215	400 股 H 股	2.00%
30,000	1,638	400 股 H 股加上 1,638 名中 819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1.50%
40,000	1,061	500 股 H 股	1.25%
50,000	958	600 股 H 股	1.20%
60,000	925	700 股 H 股	1.17%
70,000	718	800 股 H 股	1.14%
80,000	911	900 股 H 股	1.13%
90,000	392	1,000 股 H 股	1.11%
100,000	1,726	1,100 股 H 股	1.10%
150,000	2,223	1,300 股 H 股	0.87%
	61,726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1,726	

乙組

200,000	2,830	1,400 股 H 股加上 2,830 名中 16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0.70%
250,000	1,762	1,500 股 H 股	0.60%
500,000	1,067	2,500 股 H 股	0.50%
750,000	456	3,100 股 H 股	0.41%
1,000,000	818	3,300 股 H 股	0.33%
2,000,000	403	5,400 股 H 股	0.27%
3,529,400	539	7,500 股 H 股	0.21%
	7,875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875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有關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獲本公司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7,835,200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1.10%。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 100 倍，故已申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 50:50 的比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分配。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於重新分配後調整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 78,423,400 股發售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 478,423,400 股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重新分配後調整）為 39,211,7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 50%。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 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若干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酌情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CICC FT ^(附註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286,000	0.36%	0.06%
華泰資本投資 ^(附註3)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68,400	0.09%	0.01%
南方基金 ^(附註4)	華泰金控	南方基金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65,000	0.08%	0.01%
國泰君安投資 ^(附註5)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香港」)	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君安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940,000	1.20%	0.20%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提供全部資金。於場外掉期期間，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CICC FT將其贖回，CICC FT將應要求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由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的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國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ISDA協議（「**ISDA協議**」），訂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提供全部資金（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我們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的合約安排允許的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4. 南方基金作為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作為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獨立代理及全權管理人持有發售股份。
5. 國泰君安投資將以對沖目的持有發售股份，有關股份作為將由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就將由國泰

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境內客戶（「國泰君安境內客戶」）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的跨境delta one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君安境內客戶提供全部資金。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通過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轉移至國泰君安證券，據此通過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國泰君安境內客戶，而實際上，國泰君安投資將代表國泰君安證券（及相應代表國泰君安境內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國泰君安境內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即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提早終止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即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提早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當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國泰君安境內客戶提早終止時（及相應地，當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國泰君安證券提早終止時），國泰君安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國泰君安境內客戶最終將收到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款項。國泰君安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國泰君安證券及相應轉嫁予國泰君安境內客戶。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18.70%，即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及(b)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3%。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開始交易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318。

承董事會命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毛戈平

香港，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毛戈平先生、汪立群女士、毛霓萍女士、毛慧萍女士、汪立華先生及宋虹佺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黃輝先生及李海龍先生。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細閱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